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南大学位〔2022〕13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

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盲审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¹高质量人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盲审（以下简称盲审）是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送审，送审的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同时反馈的评阅结果隐去评阅人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盲审对象

论文盲审对象为我校当年准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按 10-15%比例抽取，博士学位论文全部送审，但提前申请学位者、上年度有盲审不合格学生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全部送审。

第四条 抽取方法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聘请南昌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从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中随机抽取参加校级盲审人员名单，再由研究生院将抽检结果通知到学生所在的学院、导师及学生本人。

第五条 盲审规则

1. 硕士研究生每人送审二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送审

三份), 博士研究生每人送审五份, 参加盲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评审。

2.符合《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密级科研项目有关的学位论文, 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可申请免于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

第六条 盲审要求

1.凡被抽检到论文盲审的学位申请者, 应在规定时间内,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 <https://yjsgl.ncu.edu.cn/>上传电子版送审论文, 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确认, 如不能按时提交盲审论文, 将顺延至申请学位时盲审。

2.论文评议要求所提供论文中不出现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应包含论文创新点概述。

3.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应作为答辩资格、论文成绩评定的依据。盲审论文一般不退回。

第七条 专家评阅意见总体评价划分

学位论文的总体评价由 A (优秀, 90-100 分, 同意答辩)、B (良好, 75-89 分, 修改后直接答辩)、C (中, 60-74 分, 较大修改后答辩)和 D (不及格, 0-59 分, 不同意答辩, 至少修改六个月)四档组成。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

1.评审专家的总体评价结果仅为 A 或 B 时，申请人可直接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2.评审专家的总体评价结果为 1 个 C，其余仅为 A 或 B；或者评审专家的总体评价结果仅有 2 个 C，其余评价结果为 2 个及以上 A，申请人应按评审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订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3.评审专家的总体评价结果为 2 个及以上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6 个月后至 1 年内重新申请学位（毕业）论文评审。

4.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1) 评审专家总体评价结果为 2 个及以上 C，其余评审专家的总体评价结果仅为 B 或 A（出现上述第 2 情况即 2 个及以上 A 除外）；

(2) 1 位评审专家总体评价结果为 D。

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应为博士生导师，但不包含论文指导教师）进行审定，重点审查学位论文的创新性、选题意义、工作量饱满程度、科研能力及写作规范性等内容，如专家组审定通过，申请人应按评审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南昌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订表》，经导师审查同意后，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如专家组审定不通过，申请人则按专家意见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修改，并对评审专家质询的问题写

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在评审结果收齐之日起6个月内由研究生院增聘3位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评审（增评费用由导师或学院支出，同时计为2次学位论文送审），评审结果参照以上1至4条处理。

若申请人及其导师对学院审定存在异议，可进行书面申诉1次，研究生院组织至少3人的专家组进行审定，做出维持学院意见或者增评决定。如需增评，则由研究生院增聘2位专家对原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评审。

2位增聘专家评审结果的处理：（1）增聘专家的总体评价仅为A或B，申请人应按评审专家的意见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2）1位及以上增聘专家的总体评价为C或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3个月后至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毕业）论文评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处理

硕士学位论文2份送审论文的评审意见中，若2名专家对论文的评审意见是肯定的（评分在60分及以上，且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则视为盲审通过；若有2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意见是否定的（总分低于60分，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即定为不合格；若有1名专家对学位论文的意见是否定的，则应暂缓答辩，并经导师、学位点、学院同意后，由学校增加1名校外评阅人重新进行评阅，若专家返回意见是肯定的，则视为盲审通过，若意见是否定的，则该论文评审即定为不合格。

第十条 送审次数限定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3次学位论文送审。论文初次送审、修改后再次送审、申诉后再次送审均计入论文送审的总次数。达到论文送审次数上限仍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学校不受理其学位论文送审及学位申请事宜。

第十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若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两次不合格,则停止该导师在该专业招生2年;若累计三次盲审不合格,则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若一个一级学科点同一届毕业研究生中有2人次及以上学位论文盲审不合格,该学位点必须进行限期整改、学校可采取减少下一年招生计划等措施。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学校最低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